采购需求

前注：

1.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，如无明确限制，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，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（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）服务方案，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。

2. 下列采购需求中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）：

（1）如属于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，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》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。

（2）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供应商应当执行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123 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皖财购〔2023〕853 号）的要求，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、绿色运输，同时，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。

（3）根据下列采购需求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《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》中填写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等信息，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；

（4）★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，否则响应无效；

3.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，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。

一、采购需求前附表

序号	条款名称	内容、说明与要求
1	付款方式	本项目为总价包干，按月支付。合同总价为服务周期内全部费用，每月根据履约及考核情况结算。乙方提交付款资料，甲方应在收到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；审核合格后支付当月款项。月度考核按照附件考核办法执行，按考核得分核定当月付款比例，单次扣款最高不超过当月服务费总额。
2	服务地点	泾县
3	服务期限	1 年。

4	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	标的名称：泾县中小学急救能力提升项目（寄宿制学校急救服务进驻）二次 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二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总体服务要求

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五所公办寄宿制学校提供全年365天24小时不间断驻校医疗值守服务，适配学校封闭式管理、学生长期住校的特点，做到小病在校处置、急症快速处置、重症及时转诊，全面落实校园健康管理与卫生防疫工作，保障校园医疗安全稳定。

★（二）人员配置标准

1.**常驻人员配置**：项目全程固定配备1名执业医师或1名执业护士双人驻校值守，实行轮班制，确保全天24小时、节假日、寒暑假均有医护人员在岗，每班至少保证一医或一护在岗值守，不得空岗、脱岗。**（共五所公办寄宿制学校，除泾县中学配备1人，其他学校2人，合计9人）。**

2.**人员资质要求：执业医师须具备中医或西医相关执业资质，3年以上临床从业经验，**熟练掌握常见病、多发病诊疗及突发意外急救技能；**执业护士具备正规执业资格证，**熟练掌握护理操作、应急救护、消毒防疫工作。所有人员年龄22-55周岁，身体健康，无传染性疾病，无不良从业记录。

备注：①3年以上临床从业经验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《临床从业工作证明》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。

②执业医师/执业护士须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，并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。

3. **人员管理要求：成交供应商须另外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**，统筹校园医疗服务日常管理、台账报送、对接学校后勤及德育部门；

4. **在岗纪律：**医护人员工作时间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着装规范、持证上岗，不得擅自离岗、串岗、玩手机，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务，服从学校统一管理与考核。

（三）核心服务内容

1. 日常门诊诊疗服务

负责全校师生常见病、多发病的基础诊疗，包括感冒、发烧、咳嗽、肠胃炎、外伤擦伤、扭伤、过敏等病症的诊断、用药、简易处理；做好门诊登记、病历记录、用药登记，做到一人一档、有据可查。严格规范用药流程，药品适配青少年体质，杜绝违规用药、过量用药。

2. 24 小时应急救治与转诊服务

全天候处置校园突发伤病、意外事故，包括运动损伤、突发晕厥、高热惊厥、外伤出血、食物中毒、突发过敏等紧急情况，第一时间开展止血、包扎、降温、吸氧、心肺复苏等应急救护操作。建立分级转诊机制，对无法现场处置的重症病患，立即对接就近正规医院，协助联系 120 急救、陪同转诊、对接家属，全程跟进处置，留存处置台账。

3. 校园卫生防疫与传染病防控

①常态化开展校园传染病防控工作，针对流感、水痘、手足口、诺如病毒等校园高发传染病，做好日常监测、排查、登记、上报工作。

②每日做好师生因病缺勤、因病请假追踪登记，发现聚集性不适症状第一时间预警、上报学校及疾控部门，落实隔离、消杀、管控措施，防止疫情扩散。

③定期对医务室、教室、宿舍、食堂等重点区域防疫消杀工作提供专业指导，规范消毒流程与标准。

4. 师生健康管理服务

①协助学校完成年度学生健康体检、教职工体检工作，做好体检数据统计、分析、归档，建立完善师生健康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。

②对特殊体质、慢性病、过敏史、心理躯体不适的学生建立专项台账，重点关注、动态跟踪，及时对接班主任、家长，做好健康干预。

③每季度开展健康数据分析，形成校园健康状况报告，报送学校管理层。

④在学校指导下，帮助学校完成相关卫生健康资料建档。

5. 健康宣教与科普工作

结合季节特点、校园常见健康问题，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校园健康科普宣传，内容包含传染病预防、急救知识、食品安全、用眼卫生、心理健康调适、运动安全、青春期健康等；通过班会、宣传栏、校园广播、主题讲座等形式开展宣教，提升师生健康防护意识与自救能力。

6. 医务室日常运维管理

①负责校园医务室药品、器械、耗材的采购、保管、登记、更新，确保药品、器械合规有效，杜绝过期、变质、三无产品，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。

②严格执行医疗废物分类、收集、处置规范，做好医疗垃圾闭环管理，杜绝医疗污染风险。

③保持医务室环境卫生整洁，定期消杀，规范物品摆放，落实医疗安全管理制度。

④建立完善值班台账、诊疗台账、应急处置台账、药品耗材台账、防疫台账，做到每日登记、每月汇总、年度归档。

（四）设备与物资配置要求

1. 成交供应商须自行配齐校园医疗值守所需基础设备，包含听诊器、血压计、体温计、急救箱、止血包扎器械、紫外线消毒设备等全套基础诊疗与急救设备。

2. 配备常用药品、应急药品、消毒用品、外伤护理耗材，药品品类覆盖青少年常见病、多发病及突发应急需求，定期更新补充，确保常备充足。

3.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药品、耗材均须为正规厂家合格产品，具备质检报告、资质证明，符合国家医疗安全标准，收费透明合规，校内基础诊疗、简易处置对师生免费（自费药品除外）。

三、服务考核标准

1. 严格落实 24 小时在岗值守制度，无空岗、脱岗、迟到、早退现象；

2. 诊疗操作规范、用药安全，全年无医疗差错、医疗纠纷、医疗安全事故；

3. 传染病防控到位，无校园聚集性疫情发生，突发情况处置及时、流程规范、台账完整；

4. 依据学校要求，各类健康档案、各类台账登记完整、真实、规范，按时报送各类数据、工作报告；

5. 服从学校管理，配合学校完成各类卫生、健康、传染病、疫苗接种、防疫专项工作及资料归档，师生满意度达标（满意度达标标准：≥90%）。

四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（泾县教育体育局/学校）权利义务

1. 为乙方提供医务室固定办公场地、基础水电保障；

2. 对乙方服务质量、人员在岗、台账管理、应急处置进行日常监督、月度考核、年度考评；

3. 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；

4. 配合乙方开展校园防疫、健康宣教、体检排查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、响应承诺及行业规范开展服务，落实 24 小时驻校值守，不得空岗、脱岗、转包、分包；

2. 承担所有医护人员薪酬、社保、福利、安全责任，承担药品、设备、耗材全部费用；

3. 全面负责校园医疗安全、防疫安全，若因服务不到位、操作不规范、处置不及时引发医疗纠纷、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

4. 按月、季度、年度向甲方报送医疗服务台账、健康分析报告、防疫工作小结；

5. 无条件配合甲方各类检查、考核、专项工作，及时整改服务问题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出现空岗、脱岗、擅自更换人员、服务不规范等问题，根据服务考核细则按比例扣除当月服务费，连续 2 个月考核低于 60 分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直至解除合同；

（二）因乙方诊疗失误、应急处置不当、防疫工作缺位造成师生人身损害、校园安全事故、疫情扩散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（三）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项目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，追究违约责任。

六、报价要求

本项目磋商报价为所有驻校医护人员薪酬、管理、社保、福利、安全责任，承担药品、设备、耗材等全部费用；

附件 1：《服务考核细则》

附件 2：月度履约考核打分表

附件 1：

泾县中小学急救能力提升项目（寄宿制学校急救服务进驻）二次《服务考核细则》

本细则作为《泾县中小学急救能力提升项目（寄宿制学校急救服务进驻）二次合同》附件，用于乙方月度履约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当月服务费结算付款依据。

考核周期：自然月，每月开展 1 次月度考核；总分 100 分。

考核结果：

95 分（含）以上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；

80 分（含）—94 分按当月服务费 90% 支付；

70 分（含）—79 分按当月服务费 80% 支付；

60 分（含）—69 分按当月服务费 60% 支付；

60 分以下不予支付当月服务费，月度扣款上限为当月服务费总额。

连续 2 个月考核低于 60 分，甲方有权依据主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直至解除合同。

一、考核内容及分值

序号	考核项目	分值	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
1	人员值守配置	25	须满足全年 365 天、24 小时不间断驻校医疗值守要求，值守空岗、脱岗，单次扣 5 分 派驻医务人员执业资质不符合法规要求，每人次扣 10 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驻校医护人员，每次扣 10 分 人员迟到早退，单次扣 2 分
2	医疗处置服务	40	落实小病在校处置、急症快速处置、重症及时转诊要求，处置流程不规范，单次扣 3-8 分 接诊处置不及时、转诊处置不当，每次扣 10 分；造成不良后果本项 0 分

			接到整改通知，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，每次扣 10 分 师生有效投诉属实，每起扣 5-10 分，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加倍扣分
3	防疫与健康管理	15	未按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法规落实校园卫生防疫、传染病监测上报，单次扣 5 分 未按要求开展校园健康宣教、常见病预防工作，每次扣 3 分 卫生防疫台账漏报、迟报，单次扣 3 分
4	资料台账报送	10	未按时提交就诊台账、月度工作报告、付款结算资料，每次扣 3 分 就诊记录、防疫资料缺漏、虚假不实，每次扣 5 分 未完成学校卫生健康方面资料，扣 10 分
5	合规与安全管理	10	发生医疗安全责任事故，本项 0 分 违反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开展诊疗活动，视情节扣 5~10 分

二、考核实施

1. 甲方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考核打分，形成《月度履约考核表》，书面告知乙方。

2. 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收到考核结果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复核申请，甲方收到复核申请 3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出具最终考核意见。逾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认可考核结果。

三、其他

1.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主合同约定执行；

2. 本细则为合同不可分割附件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 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件 2：

考核月份：____年____月

泾县中小学急救能力提升项目（寄宿制学校急救服务进驻）二次月度履约考核打分表						
序号	考核项目	分值	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	扣分	得分	备注
1	人员值守配置	25	须满足全年 365 天、24 小时不间断驻校医疗值守要求：值守空岗、脱岗，单次扣 5 分；派驻医务人员执业资质不符合法规要求，每人次扣 10 分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驻校医护人员，每次扣 10 分；人员迟到早退，单次扣 2 分。			
2	医疗处置服务	40	落实小病在校处置、急症快速处置、重症及时转诊要求：处置流程不规范，单次扣 3-8 分；接诊处置不及时、转诊处置不当，每次扣 10 分，造成不良后果本项 0 分；接到整改通知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，每次扣 10 分；师生有效投诉属实，每起扣 5-10 分，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加倍扣分。			
3	防疫与健康管理	15	未按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法规落实校园卫生防疫、传染病监测上报，单次扣 5 分；未按要求开展校园健康宣教、常见病预防工作，每次扣 3 分；卫生防疫台账漏报、迟报，单次扣 3 分。			
4	资料台账报送	10	未按时提交就诊台账、月度工作报告、付款结算资料，每次扣 3 分；就诊记录、防疫资料缺漏、虚假不实，每次扣 5 分。未完成学校卫生健康方面资料，扣 10 分。			
5	合规与安全管理	10	发生医疗安全责任事故，本项 0 分；违反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开展诊疗活动，视情节扣 5-10 分。			
	合计	100				

考核单位（甲方）：　　被考核单位（乙方）：

考核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